

召开股东常会之公告

公司代号：2454 公司名称：联发科

一、公告序号：1

二、股东会种类：股东常会

三、主旨：

(补充)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民国 103 年股东常会公告

四、依据：

依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暨本公司民国 103 年 04 月 30 日
董事会决议办理。

五、公告事项：

(一) 开会日期：103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停止股票过户起讫日期：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

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及转换公司债停止转换(过户)之起讫日期：

(三) 开会时间：09 时 00 分(24 小时制)

受理股东开始报到时间：08 时 30 分(24 小时制)

开会地点：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联发科技(国际会议厅)

(四) 会议召集事由：

1.报告事项：

- (一)民国一〇二年度营业报告。
- (二)监察人审查报告。
- (三)本公司与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合并事宜报告。
- (四)本公司与 100%持有之子公司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事宜报告。

2.承认事项：

- (一) 承认民国一〇二年度之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。
- (二) 承认民国一〇二年度盈余分配案。

●已公告盈亏拨补

○尚未公告盈亏拨补（开会前至少四十日补行公告）
原因说明：
* 预拟配发现金(股利)：15.0000 元 / 股(即每壹股盈余分配 15.0000 元，
每壹股法定盈余公积、资本公积发放 0.0000 元)
* 预拟配股(总额)：
盈余—0 股，每股配发股利 0.0 元
法定盈余公积、资本公积—0 股，每股发放 0.0 元
* 特别股股利：0.0000 元/股，可参与配发普通股 0.00 股
* 另拟现金增资 0 元 0 股，认购率 0.00%
* 员工现金红利：1593475734 元，员工股票红利：0 元 (96 年度以前该输入单位为股数)
* 董监事酬劳(元)：57880449
* 其他：无
3.讨论事项：
(一)讨论修订本公司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」。
(二)讨论修订本公司「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」。
4.选举事项：●无○有
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监事之选任方式为 ●采用累积投票制 ○采用全额连记法 ○其他
5.其他议案：●无○有
6.临时动议：
六、办理过户手续：
(一) 办理过户日期时间：103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(24 小时制)
(二) 办理过户机构名称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 83 号 5 楼
电话：(02)2181-1911
(三) 办理过户方式：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办理过户之股东，因最后过户日民国 103 年 4 月 13 日适逢星期例假日，故现场过户务请于民国 103 年 4 月 11 日

(星期五)下午 5 时前亲临本公司服务代理机构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代理部」(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 83 号 5 楼)，办理过户手续，
挂号邮寄者以民国 103 年 4 月 13 日(最后过户日)邮戳日期为凭。
凡参加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办理过户者，
本公司服务代理人将依其送交之资料径行办理过户手续。

(四)其他：无

七、受理股东提案公告：

依公司法第 172 条之 1 规定，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，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，但以一项并以三百字为限。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03 年 4 月 4 日起至民国 103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股东就本次股东常会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东务请于民国 103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前寄(送)达并叙明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，以利董事会审查及回复审查结果。请于信封封面上加注『股东会提案函件』字样，以挂号函件寄送。

受理处所：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，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 10 楼。

八、其他应公告事项：

* 开会通知书及委托书将于股东常会 30 日前函送各股东，届时
如未收到者，请书明股东户号、户名及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
号，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代理部洽询
(电话：02-2181-1911)。

* 依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2 规定，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仟股
股东，其股东常会之召集通知得于开会 30 日前，以公告方式
为之，故不另行寄发开会通知书，请股东携带身分证及原留
印鉴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代理部洽询开
会事宜或于当日前往出席股东常会。(电话：02-2181-1911)。
持股满一仟股以上之股东其开会通知书将于股东常会前三十日
寄发各股东，届时未收到者，请书明股东户号、户名、身份
证字号或统一编号，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
银行 代理部洽询。

* 本次股东常会如有公开征求委托书之情事，征求人应于股东常会 38 日前依规定将相关资料送达本公司财务处(地址: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 10 楼)，电话：03-567-0766，并副知证基会。

* 本次股东常会委托书统计验证机构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。

* 本次股东常会未发放纪念品。

* 本次股东会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，行使期间为：自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，请径登入(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票 e 票通」)，依相关说明投票(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)。

九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系由联发科公司股东会召集权人输入，资料如有虚伪不实或事后变动或未依规定时限公告，均由该召集权人负其全责。